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〔2025〕1号

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5 年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区政府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集团公司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5 年度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节日补助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龄在 80 周岁以下（194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元旦春节补助费标准为每人 1000 元。

二、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（194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元旦春节补助费标准为每人 1050 元。

三、重阳节补助费标准为每人 100 元。

四、元旦春节补助费于春节前发放到位，重阳节补助费于重阳节前发放到位。

请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抓紧进行安排，尽快贯彻实施，切实

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节日补助工作。

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各类单位参照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(共印 90 份)